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472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 告 黃世文

黃子珩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嘉汶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472 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 年12月2 日上午09時4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
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
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黃世文、黃子珩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麗慧之遺產範圍內
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,781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3 月1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黃世文、黃子珩於繼承被繼
承人李麗慧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